

项羽所坑之襄城地望新解*

张庆路

提 要：襄城是项羽所坑杀的第一个城市，学界向来多认为是颍川襄城。异地同名现象普遍，结合出土简牍，襄城至少有4个。事实上，当时秦军控制着碭郡与陈郡，项羽不可能远攻颍川。根据项梁的军事部署，项羽别攻的对象是秦嘉的东海北部一带。连云港市出土的襄城公铜戈透露出至战国晚期，楚国东境已有襄城。因此项羽所坑之襄城应该是东海襄城。

关键词：项羽 襄城 颍川 东海

在秦末战争中，襄城是项羽所坑杀的第一个城市。《史记·项羽本纪》记载，项羽进攻襄城，“襄城坚守不下。已拔，皆坑之”^①。关于襄城的地望，司马贞《索隐》注引韦昭云“颍川县”，张守节《正义》云：“襄城，许州县。”韦昭、张守节所说的襄城县，在汉代属于颍川郡，在唐代隶属许州，实为一地，也就是今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

日本学者泷川资言认为“襄城，河南许州襄城县治”^②。《汉书》记此事因袭《史记》，王先谦《补注》：“襄城，颍川县，今许州襄城县治。”^③钱穆亦认为襄城即今河南襄城县。^④王健提出新说，认为项羽所坑之襄城是泗水郡相县，位于今安徽省淮北市。^⑤

细绎史实，笔者发现颍川襄城之说固然不合理，泗水相县之说也有可商榷之处，所以该问题有重新考索的必要。本文通过分析当时军事形势、出土兵器铭文以及异地同名问题，认为项羽所坑之襄城实另有其地，试为该问题进一新解。

一

为便于行文，先录《史记·项羽本纪》记载项羽坑杀襄城前后详情如下：

当是时，秦嘉已立景驹为楚王，军彭城东，欲拒项梁。项梁……进兵击秦嘉。秦嘉军败走，追之至胡陵。嘉还战一日，嘉死，军降。景驹走死梁地。项梁已并秦嘉军，军胡陵，将引军而西。章邯军至栗，项梁使别将朱鸡石、余樊君与战。余樊君死。朱鸡石军败，亡走胡陵。项梁乃引兵入薛，诛鸡石。项梁前使项羽别攻襄城，襄城坚守不下。已拔，皆坑之。还报项梁。项梁闻陈王定死，召诸别将会薛计事。此时沛公亦起沛，往焉。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汉代族制研究”（项目编号：16BZS038）阶段性成果。

① 《史记》卷7《项羽本纪》，中华书局，2013年标点本，第380页。

② [日]泷川资言撰，杨海峥整理：《史记会注考证》卷7《项羽本纪》，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418页。

③ 班固撰，王先谦补注，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汉书补注》卷1《高帝纪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22页。

④ 参见钱穆：《史记地名考》，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600页。

⑤ 参见王健：《〈史记·项羽本纪〉襄城地望纠误与考实》，《安徽史学》2009年第5期。下文所引王说，皆出此文，不再出注。

让我们先来检讨王健的新观点,王文是从军事史实、交通地理及地名研究3个方面进行论述的。首先,指出项梁起义军当时的活动范围是以彭城为中心,涉及今江苏徐州、山东济宁和枣庄一带,与颍川襄城之间相隔碭郡与陈郡,没有可能和必要孤军深入至此。从军事史实层面,可以否定历来相沿的成说。

其次,从交通地理角度,王健认为项梁在兼并秦嘉之后,决定向西进攻,但秦军已至栗县,栗县是从彭城到今河南商丘的必经之地,“考察当时的地理环境,栗县北面是……孟诸泽,交通困难……孟诸泽以南,从彭城到商丘有两条道路,都必须经过栗县。一条由萧县、下邑经栗县,此道在栗县北;另一条是从萧县沿濉水经相县、碭县至栗县,此道在栗县东南。当时项梁可能是命朱鸡石、余樊君从北道进攻栗县,同时派项羽别攻襄城,以配合二将的军事行动。项羽的行动属于从侧翼骚扰袭击章邯秦军的性质”。此条证据有几处值得讨论。第一,王文认为朱、余、项是从彭城出发的。项梁兼并秦嘉的地点是胡陵,在彭城西北,“将引兵而西”,说明项梁是在胡陵下令,派遣朱鸡石、余樊君进攻西南方向的栗县,无需绕道彭城。何况相县还在彭城西南,项梁不会让项羽走那么多弯路。第二,根据《史记·曹相国世家》记载,曹参“攻胡陵……取碭、狐父、祁善置。又攻下邑以西,至虞”^①,虞县位于孟诸泽南、栗县西北,即今天商丘虞城县北。《绛侯周勃世家》说周勃“下下邑……攻蒙、虞……爰戚、东缙,以往至栗”^②。不难发现,经下邑、虞县也可至栗县,不是只有两条道路。故从交通地理推测项羽所坑襄城的论断,难以成立。第三,项羽“力能扛鼎,才气过人”,在项梁军队之中,地位仅次于项梁。进攻栗县,却让项羽从侧翼骚扰,以配合朱、余二将,不符合情理。

再次,从地名研究角度,王文认为“襄、相同音,义相近,古代两字可以互训,互相通用”。这是正确的,但其所列的证据,仍有欠妥之处。第一,王文认为,相县(今淮北市)可称襄城,是因为唐朝时期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境内有一个襄城寨。这推断太过牵强,且以唐朝之事机械地比附秦末历史,令人难以信服。第二,王文认为同音字互用的例子在《史记》中常出现,所举的一个例子是《史记·项羽本纪》的记载,项梁“救东阿,大破秦军于东阿”,“项梁使沛公及项羽别攻城阳,屠之。西破秦军濮阳东,秦兵收入濮阳。沛公、项羽乃攻定陶。定陶未下,去,西略地至邕丘,大破秦军,斩李由”。与《曹相国世家》曹参“北救阿,击章邯军,陷陈,追至濮阳。攻定陶,取临济。南救雍丘,击李由军,破之,杀李由”相吻合,就认为《项羽本纪》中的“攻城阳”即是《曹相国世家》中的“陷陈”,曹参“攻陷的陈并非陈县,而是城阳之城”,以此推论陈与城同音互用。这明显是误读史料,两段材料并非完全一一对应,而且“陷陈”之“陈”是“阵”的古字,不是地名,“陷陈”是攻陷敌阵之意。秦汉典籍中不乏“陷陈”的记载,比如《曹相国世家》下文说“从南攻犍,与南阳守龔战阳城郭东,陷陈,取宛”,同书《樊鄴滕灌列传》记夏侯婴“三陷陈”“陷陈却敌”^③等,不胜枚举。

根据《史记·高祖本纪》记载,章邯别将“北定楚地,屠相,至碭。东阳宁君、沛公……取碭……攻下邑……闻项梁在薛,从骑百余往见之……从项梁月余,项羽已拔襄城还”。如果项羽所坑之襄城就是相县,那么这段材料有两点疑问。第一,相县在短时间内,先后遭到秦与项羽的两次屠杀,这种可能性太小。第二,太史公在书写这段话时,为何前面写“相”,后面却写成“襄城”?这反而证明项羽所坑之襄城并非相县。经过以上分析,泗水相县说也值得商榷,所以

① 《史记》卷54《曹相国世家》,第2441—2442页。

② 《史记》卷57《绛侯周勃世家》,第2496页。

③ 《史记》卷95《樊鄴滕灌列传》,第3213、3214页。

该问题有必要重新考索。

《汉书·高帝纪》记载，“项羽拔襄城还”薛县是在秦二世二年（前208）五月^①，这是考察此问题的一个时间基准。让我们先梳理当时项梁面临的军事形势，以此界定襄城的大致范围。

先言项梁活动。项梁在秦二世元年（前209）九月起兵江东。二年正月，广陵人召平矫楚王陈胜之命，拜项梁为楚上柱国，引兵西击秦；二月至东阳，陈婴率领两万人加入，又渡淮水，黥布、蒲将军也率兵属之，共六七万人。之后兵屯下邳（今江苏邳州南）。此时景驹、秦嘉驻军彭城（今江苏徐州）东，与项梁对峙。四月，项梁击杀秦嘉于胡陵（今山东鱼台东）。从项梁行军路线来看，渡过淮水之后，主要活动于今江苏、山东交界一带。

再谈秦军情况。秦二世元年九月，陈胜派遣的周文军至戏水，为章邯所败，周文军退出关中。二年十一月至涇池，章邯大破楚军，周文自杀。章邯乘胜击破张楚之田臧、李归等，解茱阳之围。之后的形势，根据《史记·陈涉世家》记载，“阳城人邓说将兵居郟，章邯别将击破之，邓说军散走陈。铍人伍徐将兵居许，章邯击破之，伍徐军皆散走陈”。司马贞《索隐》云“‘郟’当作‘郟’”，郟县、许县都是颍川郡属县，章邯从三川郡进军颍川，由颍川东向陈胜所都之陈郡陈县，“击陈，柱国房君死”。十二月，陈胜为御者所杀。

章邯占据陈县之后，派遣“别将司马夷将兵北定楚地，屠相，至碭”。《史记·秦楚之际月表》记载秦二世二年端月，“章邯已破涉，围咎临济”，四月“临济急，周市如齐、楚求救”，六月“咎自杀，临济降秦”；同书《魏豹列传》记载相同。说明从正月至六月，章邯一直在临济围攻魏王咎，北定楚地的是章邯别将。栗县既非章邯主力所在，项梁似没必要派遣两支军队进攻栗县。虽然刘邦“取碭”“拔下邳”，但碭与下邳县位于碭郡东端，碭郡与陈郡仍然为秦军有效控制。项梁不可能遣项羽越过陈郡、碭郡，孤军深入而远攻颍川襄城。

细读“项梁前使项羽别攻襄城”一句，与“项梁使别将朱鸡石、余樊君与战”句式相比，有细微差别，多一“前”字，表达的应该是项羽别攻襄城在项梁派遣朱鸡石、余樊君进攻栗县之前。易言之，项羽进攻的对象不是秦军，而是秦嘉。项梁击秦嘉之时，使项羽别攻秦嘉的其他地方。双管齐下，以彻底消灭其势力，这也符合项羽在军中仅次于项梁的身份。项羽在攻占襄城之后，立刻回师薛县，报告项梁，说明襄城距离薛县不远。所以项羽所坑的襄城应在秦嘉势力范围之内。

陈胜建立张楚政权之时，“陵人秦嘉、铍人董缙、符离人朱鸡石、取虑人郑布、徐人丁疾等皆特起，将兵围东海守庆于郟。陈王闻，乃使武平君畔为将军，监郟下军。秦嘉不受命，嘉自立为大司马，恶属武平君……因矫以王命杀武平君畔”^②。郟县（今山东郟城），东海郡治所，秦嘉矫杀武平君，说明秦嘉等人相当独立，不受张楚政权节制。秦嘉等听闻陈胜已死，拥立景驹为楚王。雍齿据守丰邑，背叛刘邦，刘邦“闻东阳宁君、秦嘉立景驹为假王，在留，乃往从之，欲请兵以攻丰”^③。留县（今江苏沛县东南）是泗水郡属县。后秦嘉引兵前往薛郡方与县（今山东鱼台西），派遣公孙庆出使齐国，欲与齐国并力击秦，因齐王田儋诛杀公孙庆而作罢。^④ 通过以上勾勒，景驹、秦嘉势力范围是东海、泗水北部与薛县部分地区，即今苏、鲁交界一带。项梁军队抵达至此，双方展开较量，合情合理。

① 参见《汉书》卷1《高帝纪上》，中华书局，1962年，第14页。

② 《史记》卷48《陈涉世家》，第2360—2361页。

③ 《史记》卷8《高祖本纪》，第444页。

④ 参见《史记》卷48《陈涉世家》，第2362—2363页。

项梁破秦嘉于泗水彭城东，追至薛县胡陵，兼并秦嘉；项羽则别攻秦嘉的东海郡北部地区。项梁在遣将西击秦军失利后，引兵东入薛县，既是避开秦军锋芒，亦是收缩兵力，向东海项羽靠拢。然而项羽在襄城遭到顽强抵抗，可能鉴于秦军迫近，为避免后顾之忧，项羽坑杀了襄城。如此则对文献的理解顺然通畅，毫无窒碍，故襄城的地望当于此间求之。

二

传世文献记载秦朝东海郡，只有襄贲而无襄城。1987年，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锦屏镇陶湾村发现一座战国晚期小型楚国墓葬，出土一枚竖向排列的青铜三戈，上有铭文，释读为：“都(?)寿之岁，襄城公競尹所造。”^①前半句铭文漫漶，无法确切知道铸造此戈的具体年代。“公”是战国楚国县令的称谓，如刘邦起兵沛县，称为沛公。关于铭文所刻襄城地望，学界有分歧，黄盛璋认为此襄城即汉代颍川襄城，铜戈乃墓主归葬故里所携带。郑威提出新说，认为此襄城非颍川襄城，战国晚期楚国在丢失颍川襄城后，在今连云港市可能侨置襄城。^②既无定说，笔者在前人基础上，提出自己的一点看法。

《说苑·善说》记载：“襄成君始封之日，衣翠衣，带玉璚剑，履缟舄，立于流水之上。大夫拥钟锤，县令执桴号令，呼谁能渡王者。于是也，楚大夫庄辛过而说之……”^③成、城互通，襄成君即襄城君。“流”，旧本作“游”，“流”乃后人据《北堂书钞》《太平御览》所改。游，《说文解字》云“旌旗之流也”，段玉裁注“旗之游如水之流，故得称流也”^④。《左传·桓公二年》“藻率、鞞、鞞、厉、游、纓，昭其数也”，杜预注“游，旌旗之游”^⑤。西晋杜预之注《左传》本于东汉许慎的说法，改“流”为“游”。又《史记·秦本纪》云：“帝舜曰：‘咨尔费，赞禹功，其赐尔皐游。’”司马贞《索隐》“游音旒”^⑥。故游、流音同互通，游水、流水实为一水，流水在此是水名。

游水，《汉书·地理志》“临淮郡淮浦县”下本注“游水北入海”^⑦。《水经注·淮水》记为：“淮水于县（按指淮浦县）枝分，北为游水，历朐县与沐合，又径朐山西，山侧有朐县故城，秦始皇三十五年，于朐县立石海上，以为秦之东门。”^⑧襄城君所立之游水在今连云港市北与沐水合，流经楚墓所在，而楚墓又恰巧出土襄城公戈。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物相互印证，故襄成君封邑可能就在此地。《说苑》提到“县令”，未冠地名，指襄城县令。依楚国制度，应称襄城公，这种县邑与封邑同名共地的现象在战国是存在的。^⑨

判定襄成君始封时间的依据是文中提及的楚大夫庄辛。据黄盛璋考证，庄辛是楚顷襄王时的大夫，事发于公元前278至前276年之间，说明襄成君必相去不久。楚怀王二十八年（前301），齐、韩、魏联合攻楚，楚国派唐昧抵抗，三国在垂沙（今河南泌阳南）大败楚军，唐昧被杀，“取宛、叶以北”。宛县即今河南南阳，叶县位于今河南叶县西南、河南襄城在叶县东北，楚国

① 黄盛璋：《连云港楚墓出土襄城公競尹戈铭文考释及其历史地理问题》，《考古》1998年第3期。

② 参见郑威：《襄城公戈新考》，《考古》2013年第3期。

③ 刘向撰，向宗鲁校证：《说苑校证》，中华书局，1987年，第277页。

④ 许慎撰，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311页。

⑤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影印本，第1742页。

⑥ 《史记》卷5《秦本纪》，第221—222页。

⑦ 《汉书》卷28《地理志上》，第1589页。

⑧ 酈道元著，陈桥驿校证：《水经注校证》，中华书局，2007年，第715页。

⑨ 参见郑威：《襄城公戈新考》，《考古》2013年第3期。

丧失了包括襄城在内的大片领土。^①

《史记·六国年表》记载“魏昭王元年，秦尉错来击我襄城”^②，说明在垂沙之战后，魏国占有了襄城；至魏昭王元年（前295）之后，襄城复为秦国所占。根据《史记·楚世家》记载，垂沙之战后，楚国经常遭受秦国的军事进攻。楚襄王二十一年（前278），秦将白起攻陷郢都，楚国被迫迁都陈，恐怕更无暇收复襄城等地。^③依此而言，《说苑》所记襄成君封邑不太可能是河南襄城，应当是游水襄城。秦统一六国之后，承袭楚国旧制保留了襄城地名，隶属于东海郡。迄至三国时期，此襄城早已不为人所知，故韦昭才会以颍川襄城注释项羽所坑之襄城。

铜戈铭文“襄城公竞尹”之“竞尹”为襄城公的属官，“竞”即“境”，楚国官制中的“尹”是长官之意，“竞尹”是楚国管理边境事务的长官，故兵器为其所负责制造。^④春秋战国时期，各国林立，各自在边境设置官吏，如《战国策·燕策》“张丑为质于燕”条，记载“张丑为质于燕，燕王欲杀之，走且出境，境吏得丑”^⑤，可证。

学者之所以会认为襄城公铜戈所刻地望是今河南襄城，而较为忽视《说苑》所记襄城君之事，笔者怀疑主要是受“竞尹”这一官名所误导，因为河南襄城在战国时期处于楚国北境，所以有竞尹顺理成章。根据《汉官旧仪》记载：“汉承秦郡，置太守，治民断狱……边郡……置部都尉、千人、司马、候、农都尉，皆不治民，不给卫士。”^⑥说明秦朝时期，边郡设置有司马、候等职官。在发现的秦封泥中有“临菑司马”“琅邪司马”“琅琊侯印”与“城阳侯印”^⑦，反映出临菑、琅琊、城阳郡在当时属于边郡。

临菑郡，北临渤海；琅琊郡，东临黄海，而城阳郡亦是濒海之郡。^⑧此三地均位于秦帝国东境，濒临海洋，说明滨海地区也被视为边境。^⑨战国之世，楚国当亦如此，而游水襄城正位于楚国东部边境，为负海之地。《左传》记载昭公二十四年（前518），“楚子为舟师以略吴疆”，哀公十年（前485），吴国“徐承帅舟师将自海入齐，齐人败之，吴师乃还”^⑩。楚、吴、齐三国皆临江傍海，春秋时期都已拥有舟师，经常进行水战^⑪，可从水路进攻别国。齐国能击败吴国舟师，其舟师也相当可观。

苏秦出使赵国，游说赵王，希望六国合纵，说一旦秦国进攻燕、赵，“齐涉渤海”^⑫以救，证明齐国有渡海作战的能力。为预防齐国从海上进攻东土，楚国在游水襄城设置“竞尹”，保护海疆亦是正常之事。所以襄城公竞尹戈在此地制造，并随葬于墓，完全是可能的。

① 参见徐少华：《周代南土历史地理与文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341—346页。

② 《史记》卷15《六国年表》，第882页。

③ 参见董珊：《向寿戈考》，“附记”引陈伟观点，《考古》2006年第3期。

④ 参见黄盛璋：《连云港楚墓出土襄城公竞尹戈铭文考释及其历史地理问题》，《考古》1998年第3期。

⑤ 《战国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120页。

⑥ 孙星衍等辑，周天游点校：《汉官六种》，中华书局，1990年，第48页。

⑦ 周晓陆、陆东之：《秦封泥集》，三秦出版社，2000年，第263—264、300页。

⑧ 参见辛德勇：《秦汉政区与边界地理研究》，中华书局，2009年，第66—67页。

⑨ 参见辛德勇：《旧史舆地文录》，中华书局，2013年，第76页。

⑩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2009年修订本，第1452、1656页。

⑪ 参见杨钊：《先秦时期舟船暨水战》，《人文杂志》1998年第6期；左尚权：《春秋战国的舟船》，《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2期；徐勇：《春秋时期齐国的军事制度初探》，《管子学刊》1998年第3期等。

⑫ 《战国策·赵策二》，第641页。

三

游水襄城是否是河南襄城的侨置,目前难以遽断,但亦不排除两者并存的情况。战国秦汉之世,异地同名现象普遍,清代王鸣盛曾细举其例^①,而襄城地名也屡见,不只一地。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秩律》中的县根据长吏俸禄多少,大致分为五等,其中第三等“雕阴、洛都、襄城、漆垣、定阳、平陆、饶……襄城、偃、郟、尉氏……”^②其中有2个襄城县。雕阴、洛都、漆垣、定阳4县属于上郡,平陆、饶在《汉书·地理志》中隶属于西河郡,但汉初代国与上郡界以黄河,西河郡乃是汉武帝元朔四年(前125)分上郡东部及北部诸县而置^③,故平陆、饶县在汉初隶属上郡,则上引第一个“襄城”属于上郡。战国时期,赵国尖足布币面文的“襄城”之地望即是上郡襄城,为赵国占据陕北之后所铸造。^④以上说明战国至吕后二年,今陕西境内也存在襄城县,但《汉书·地理志》所载此地已无襄城。第二个“襄城”与偃、郟、尉氏同属于颍川郡,也就是我们现在所熟悉的襄城。

除此之外,汉文帝十六年(前164)封韩婴为襄城侯,《汉表》标示属于魏郡。^⑤元朔四年襄城侯韩释之以有罪免爵,侯国罢。鉴于《汉书·地理志》魏郡属县之中没有襄城,应该是被省并入他县。此襄城位于今河北省大名县东^⑥,秦朝时期隶属于邯鄲郡。根据目前材料,秦朝至少有4个襄城,上郡、颍川、邯鄲、东海各有襄城。故项羽所坑之襄城未必在颍川,东海襄城更符合当时情势。

西安相家巷出土的秦封泥中有一枚“新襄城丞”印之封泥^⑦,地望虽待考,但透露出以襄城为地名者,不乏其例。秦汉时期中国进入统一帝国时代,地名相同容易混淆,不便于国家统治管理,所以许多同名异地的现象逐渐消失。比如襄城,除了颍川襄城,其余襄城地名渐不载于典籍,不为后人所知。幸赖出土的兵器铭文与简牍,我们发现原来还有那么多名为襄城的地方。这或许就是三国以降,学者以颍川襄城解释项羽所坑地名的主要原因。

再提供一个旁证。在楚怀王遣将西击关中前,诸老将批评项羽,“项羽为人慄悍祸贼,尝攻襄城,襄城无噍类,所过无不残灭”,颜师古注引如淳曰“噍音祚笑反。无复有活而噍食者也。青州俗呼无子遗为无噍类”^⑧。根据曹魏如淳注,怀王老将所谓“襄城无噍类”一句有浓厚的青州方言色彩。青州为齐国故地,而齐国与楚国东北境(淮水下游地区)联合为一个亚强方言区^⑨,易言之,青徐一带方言面貌有较多的共性。^⑩又楚怀王初都盱台,后徙彭城,不离楚国东

① 参见王鸣盛撰,黄曙辉点校:《十七史商榷》卷17“县名相同”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188—190页。

②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6年释文修订本,第73—74页。

③ 参见周振鹤:《西汉政区地理》,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36—137页。

④ 参见吴良宝:《尖足布币铸造地及相关问题研究》,《史学集刊》2016年第2期。

⑤ 参见《汉书》卷16《高惠高后文功臣表》,第630页。

⑥ 参见马孟龙:《西汉侯国地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410页。

⑦ 参见周晓陆、陈晓捷、汤超、李凯:《于京新见秦封泥中的地理内容》,《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

⑧ 《汉书》卷1《高帝纪上》,第16—17页。

⑨ 参见严耕望:《严耕望史学论文选集》,中华书局,2006年,第66页。

⑩ 参见李恕豪:《扬雄〈方言〉与方言地理学研究》,巴蜀书社,2003年,第146—147页。

土，所以老将主要是徐州人氏。这种言语中带有方言色彩的情况在秦汉之际也有例子，陈胜建立张楚政权之后，故人往见，入宫见殿屋帷帐甚伟，惊叹“夥颐”，司马贞《索隐》引服虔云“楚人谓多为夥”^①。陈胜故人为楚人，以楚言惊叹王宫的华丽，可证。

当时秦兵尚强，西入关，胜负难料，老将认为宜“遣长者扶义而西”“毋侵暴”以告谕秦父兄，然后可下，不可力取。《史记·货殖列传》记载：“彭城以东，东海、吴、广陵，此东楚也”，张守节《正义》云：“从徐州彭城历扬州至苏州，并东楚之地。”^② 项羽，籍贯下相，属于东楚，而怀王老将大率是东楚之人，东海襄城也为东楚之地。老将斥责项羽坑襄城，认为项羽对待乡里东楚百姓，尚且如此残忍，更不用说对秦人。他们担忧项羽的“彪悍祸贼”会激化与秦父兄的矛盾，使楚国重蹈陈胜、项梁覆辙，“楚数进取，前陈王、项梁皆败”^③。所以反对项羽入关，而遣宽大长者沛公刘邦西入关中。从侧面说明项羽所坑之襄城与楚怀王老将有一定的地缘关系，相较于颍川襄城，东海襄城更为合理。

结 论

自三国以来，学者多认为秦二世二年五月，项羽所坑之襄城是颍川襄城，战国秦汉之世，同名异地现象普遍，根据传世文献与出土简牍，发现襄城至少有4个。但项羽坑杀之时，秦军控制着陈郡、砀郡地区，项羽不可能越过砀、陈郡而孤军远攻颍川，此说违背军事常识。鉴于秦嘉主要活动于东海、泗水北部及薛县一带，项梁的军事部署是亲自进击秦嘉于泗水、薛县，而别遣项羽进攻东海郡北部，襄城应就在此区域内寻之。连云港市楚国晚期墓葬出土的襄城公铜戈铭文反映出战国晚期，楚国东境游水流域已有襄城，至秦末依旧存在，隶属于东海郡。所以项羽所坑之襄城应该是东海襄城，与颍川襄城没有关系。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历史学院）

本文责编：詹利萍

“中国地方志分类史料丛刊”出版

2019年3月，由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主编的“中国地方志分类史料丛刊”在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丛刊收录全国15省1200余部地方志（府州县旧志），总计1663册（含目录卷1册）。丛刊入选史料分为8类，分别是地理类、政治类、军事类、经济类、教育类、社会类、人物类、艺文类。各类之下为卷，全书共设分48卷。其中地理类下设疆域星野卷、路桥津渡卷、名胜古迹卷、气候卷、山水卷、物产卷、沿革卷、舆图卷、灾祥卷；人物类：方技卷、宦绩卷、烈女卷、耆寿卷、仙释道隐卷、乡贤卷、孝友卷、愚贤卷、忠义卷；艺文类：金石卷、诗文卷、序跋卷、著述卷等。

（中州古籍出版社）

① 《史记》卷48《陈涉世家》，第2363—2364页。

②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第3937页。

③ 《汉书》卷1《高帝纪上》，第16页。